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检查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会议议案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	2022 年 1 月 12 日	1、《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1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	2022 年 3 月 25 日	1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会议议案
		9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	2022 年 5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-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	2022 年 8 月 10 日	1、《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	2022 年 9 月 20 日	1、《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	2022 年 10 月 24 日	1、《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订工作，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、履行职责时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监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2年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6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28日